

2020 年度

湄洲岛宣传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抓好全区的宣传思想工作。

2、负责抓好全区的社会宣传工作。

3、负责抓好全区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正确的新闻舆论导向；负责与有关新闻单位的业务联系；负责组织全区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4、负责抓好全区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对外宣传工作以及互联网络新闻宣传工作政策和工作部署、管理；负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国外及港、澳、台记者采访报道我区的组织协调工作。

5、负责抓好全区的理论宣传工作。

6、负责抓好全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反映本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情况。负责做好区文明办的日常工作。

7、负责抓好全区的文化建设指导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文化艺术、体育和精神产品的生产、管理工作及文化、体育市场的管理。贯彻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

8、完成湄洲岛党工委、管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湄洲岛宣传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湄洲岛宣传部	财政核拨	2	1
新闻中心	财政核拨	4	3
借调（含挂职1人）			11

三、2020年宣传部主要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提升宣传工作水平

一是持续深入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落实好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通报应对、督查追责，引导干部群众增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自觉性坚定性。

二是持续深入抓好舆论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省市

各类媒体的通联供稿力度，围绕打造世界妈祖文化中心核心区的主题，进一步加大对全区各条战线新成效、新进展的宣传报道，大力拓展妈祖文化效应的辐射力和覆盖面。抓好舆情监管，进一步加强舆情研判、分析能力，切实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社会热点问题的正面引导，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加强互联网宣传和管理工作，加大网络正面宣传力度，抓好网评员队伍建设，提高网络舆论引导水平。

三是创新妈祖文化宣传方式。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解决好“谁来宣传”的问题，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人人都是发言人、个个皆是宣传主体”的理念。结合融媒体中心建设，注意加强与自媒体的合作。

（二）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助力乡风文明建设

一是深化文明宣传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启动第七届区级文明单位（2017-2020年度）评选工作，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宣传活动。认真做好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工作，持续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推动社会正风正气形成。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创建工作，开展常态化创城日常暗访督查和模拟测评。

二是深化志愿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精心组织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把好志愿者“入口关”，对招募的志愿者认真进行登记注册，进行知识传授、技能学习、

业务交流等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素质和志愿服务水平。

三是常态化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深化公民道德教育。巩固提升移风易俗工作的良好局面，继续以“倡导厚养薄葬”作为移风易俗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深化文明旅游、文明交通行动和加强诚信建设，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理念，传承红色基因。

（三）着眼“四力”建设，打造优秀干部队伍

进一步加强宣传部、文明办所有干部的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结合落实“保护好湄洲岛”嘱托的工作要求，自觉承担起聚民心、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开创思想宣传工作新局面。引导干部增强脚力，多下基层，各类文明创建、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等重点工作要接地气、有热度，符合群众意愿、赢得群众支持；增强眼力，善于观察，把各项工作置身湄洲岛全区发展大势去谋划，致力于弘扬妈祖文化；增强脑力，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多思考和总结；增强笔力，勤学习、勤动笔，提升公文、新闻、信息等写作能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详见附表)

附表：3-1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湄洲岛宣传部部门收入预算为 67.83 万元，比上年 659.30 万元减少 59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 2020 年“保护好湄洲岛”妈祖文化传媒宣传专项资金 200 万元解决和本年度项目总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83 万元，比上年 495.78 万元减少 427.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业务项目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330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宣传事务-机关服务)52.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二)2013303(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宣传事务-行政运行)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三)201330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宣传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文明创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经费使用；

(四)2070109(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文化和旅游/群众

文化) 10 万元, 主要用于湄洲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项目没有数据。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83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9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9.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本项目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调研、指导等方面的日常接待活动和开展项目需要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支出 2.79 万元相比支出需要增加 9.21 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可能增加项目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公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表)

附表：3-11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湄洲岛宣传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 万元，比上年 10.49 万元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湄洲岛宣传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湄洲岛宣传部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湄洲岛宣传部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